附件 15

关于《公开资料守则》的个案撮要选录

（若是适用，个案撮要的末尾会加上附注，以标明所确定的行政失当性质类别。）

屋宇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

个案编号：OMB 2008/0155(I)-0156(I)
公开资料 — 没有应投诉人的要求，提供关于其单位的渗水测试报告副本 — 成立

拒绝提供报告

屋宇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（「食环署」）的联合办事处（「联办处」）曾派员到投诉人的单位，进行渗水测试。投诉人其后要求联办处提供测试报告副本，但遭拒绝。

公开资料守则

2. 政府的《公开资料守则》（「《守则》」），旨在尽量向市民公开资料及提高透明度。《守则》订明，各政府部门的公开资料主任须确保遵照《守则》的精神，处理市民索取资料的要求。假如拒绝提供资料，应尽可能由首长级人员决定，并须以书面向申请人陈述《守则》第 2 部所列的理由，以及告知申请人要求部门覆检和投诉的渠道。

处理索取资料的要求

3. 食环署通常会应市民要求提供「渗水化验报告」。然而，该署认为投诉人要求的是「渗水调查报告」副本，故此转介屋宇署跟进。

4. 屋宇署认为，渗水调查报告是联办处的内部文件，载有所涉单位的内部情况、调查人员的专业分析及某些个人资料，因此拒绝投诉人索取报告副本的要求。

欠缺主动性

5. 本署认为，食环署应主动向投诉人解释只会提供「渗水化验报告」，并在完成渗水调查后告知结果及提供报告摘要。

没有依照程序

6. 屋宇署拒绝投诉人的要求之前没有咨询公开资料主任，而决定亦不是由首长级人员作出。此外，该署没有引述《守则》所列的理由或说明要求覆检及投诉的渠道，令投诉人无从知悉该署的理据，或可否要求部门覆检，其处理方法实欠妥善。

7. 申诉专员认为这宗投诉成立。

建议

8.　申诉专员建议联办处向投诉人致歉。此外，屋宇署须根据《守则》确定渗水调查报告内可酌情发放的部分资料，同时修订内部指引，按照《守则》的原意及精神处理市民索取资料的要求。

这宗个案显示部门落实政策欠妥善